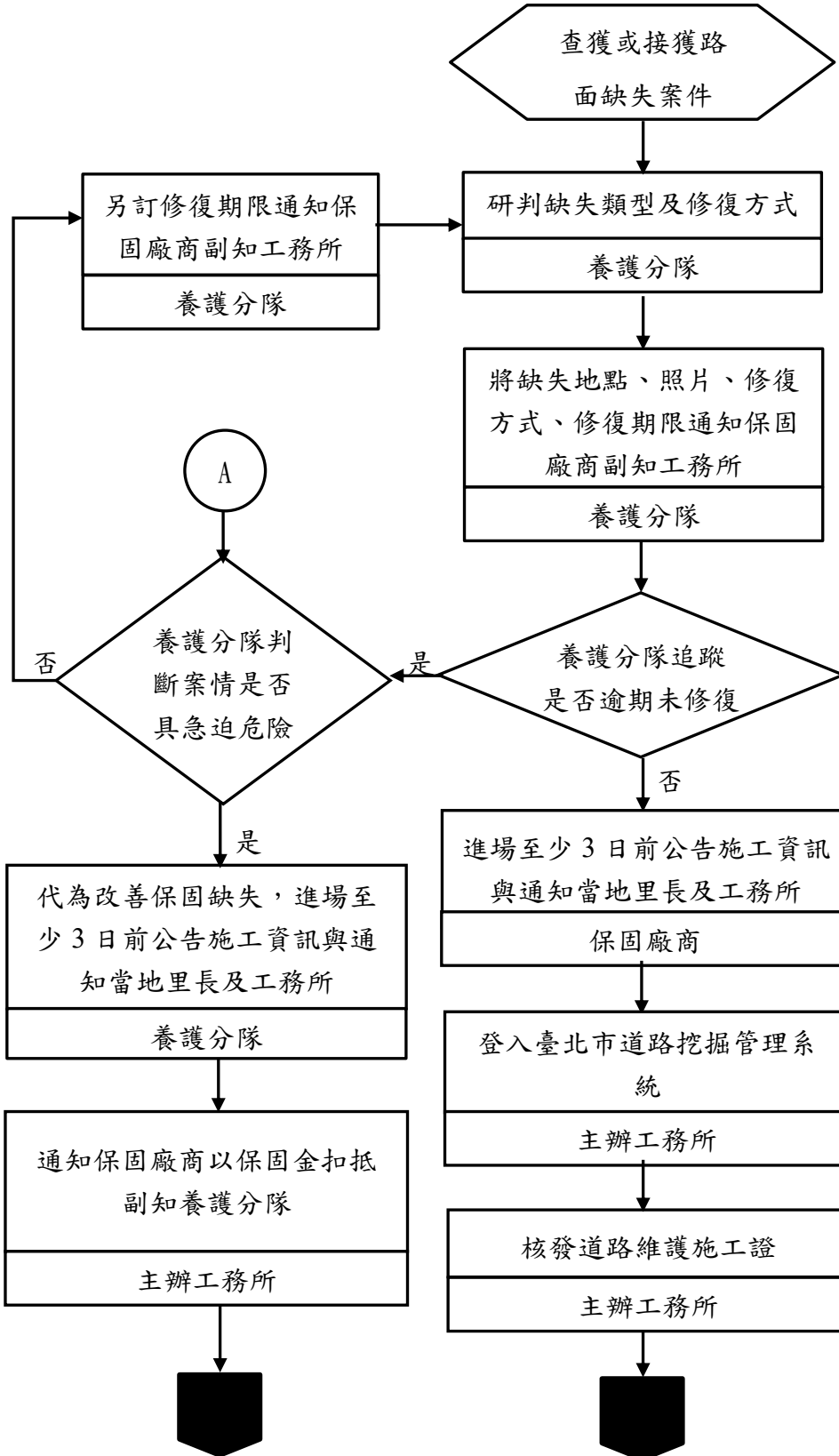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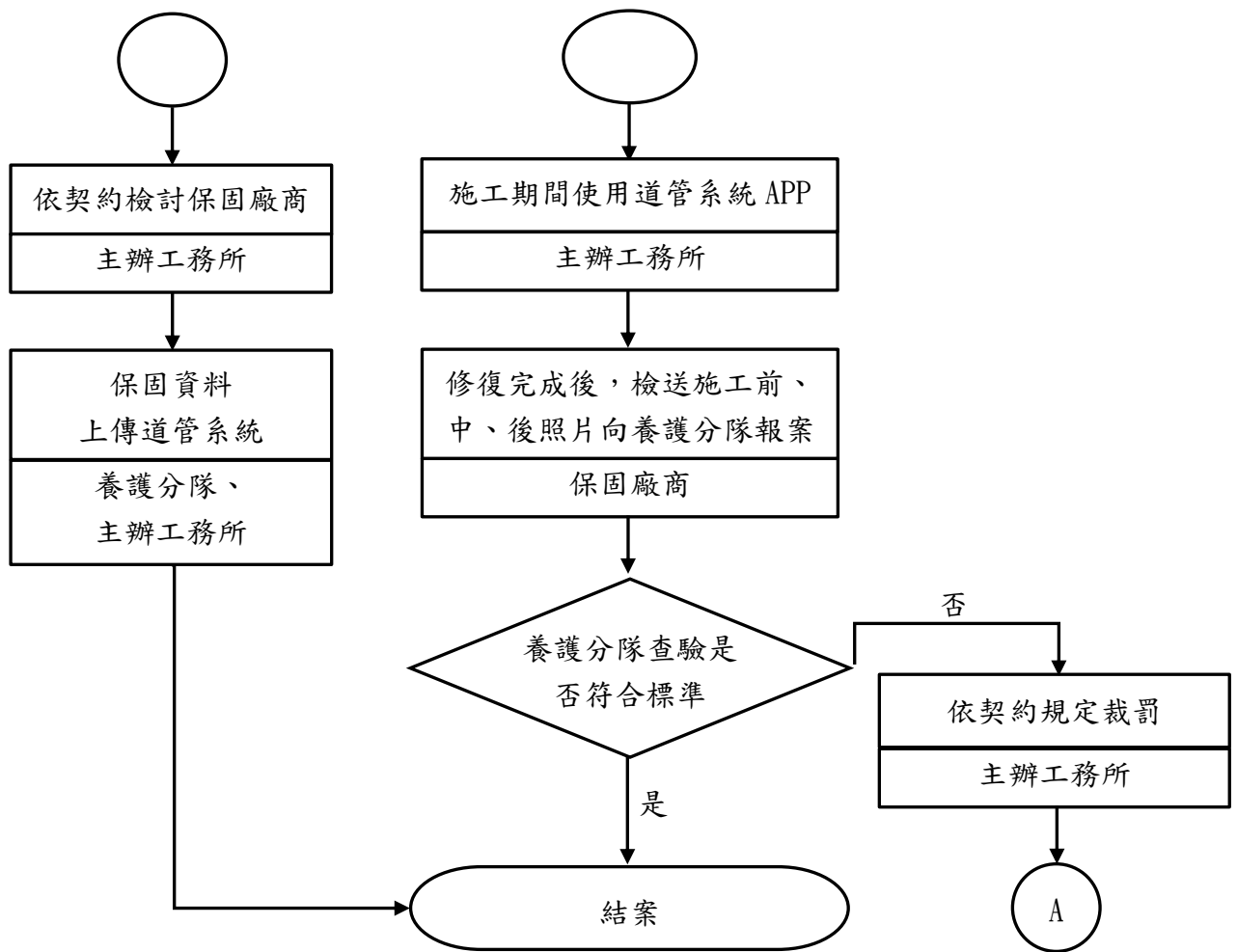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道路路面更新工程保固期間路面缺失改善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12.13 簽准實施





備註：

一、養護分隊巡查或接獲路面缺失案件後，應儘速依據路面損壞類型判定修復工法，併同缺失地點、照片及改善期限通知保固廠商依指定修復方式辦理改善，並副知主辦工務所。

二、路面修復方式通案判定原則如下，惟路面損壞嚴重或難以判定修復方式者，則由養護分隊另邀集有關單位辦理會勘研判：

(一)裂縫寬度小於 0.5 公分：如表面細紋、龜裂、裂縫（伸縮縫、線性裂縫、放射性龜裂、剛性與柔性鋪面間之裂縫）等，採常溫填縫劑填縫。

(二)裂縫寬度超過 0.5 公分：採加熱型改質瀝青填縫膠填縫。

(三)裂縫周邊已鬆動部分，應予以敲除並清除後，比照路面坑洞、下陷修復方式改善。

(四)路面坑洞、下陷等高低差情形之修復方式：

1. 深度 1 公分以內者：採用常溫型乳劑系瀝青混凝土（細粒型）修復填平。

2. 深度 1~3 公分者：採用常溫型乳劑系瀝青混凝土（粗粒型）打底，再以常溫型乳劑系瀝青混凝土（細粒型）修復面層。

3. 深度超過 3cm 者：採用全天候改質瀝青混凝土填補，並確實夯壓平整。

4. 坑洞修復施工前須先挖除坑洞內外鬆動部分及既有臨時修復材料。修復材料均勻攤鋪後應確實夯壓，由外圍向內側進行夯壓至與原路面順平;夯壓機避免在修復範圍內迴轉，以免產生剪力破壞。
5. 坑洞周邊之裂縫未鬆動部分無須敲除，應比照前述裂縫修復方式改善。

- 三、損壞情形嚴重，不宜採局部修復者，採用原材料銑鋪時，應依府頒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有關規定，採用刨除機、鋪築機、壓路機施工，其改善範圍需涵蓋缺失位置且至少為一車道寬，10 公尺長，厚度 5 公分以上;改善後由品安科視改善情形進行品質抽驗(包括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施工品質。
- 四、保固廠商接獲改善通知時，於進場至少 3 日前公告施工資訊與通知當地里長及洽工務所申請道路維護施工證，並由工務所登錄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進場施工當日保固廠商以手機 APP 通報道路施工資訊。避免於交通尖峰時間施工，施工期間確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相關設施。
- 五、保固廠商於修復完成後，檢送施工前、中、後照片予養護分隊檢視辦理結案。
- 六、保固廠商逾期未修復，且經養護分隊判定案情具急迫危險性者，養護分隊得代為改善保固缺失，並於進場至少 3 日前公告施工資訊與通知當地里長及工務所發函通知保固廠商以保固金抵扣修復費用。主辦工務所並依契約檢討保固廠商責任。
- 七、保固缺失改善結果經養護分隊查驗不符標準者，由主辦工務所依契約規定裁罰及行文保固廠商依限繳納罰鍰，倘逾期未繳則可由保固保證金內抵扣。
- 八、保固廠商擅自進場施作、未依通知之修復方式辦理改善或逾期未修復者，養護分隊或工務所將函文影本上傳本處內網;維護工程科、養護工程隊、共同管道科、規劃設計科於未來年度辦理道路路面更新工程採購評選作業時，查詢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並提供委員納為評分之參考，以淘汰不良廠商。
- 九、各養護分隊、主辦工務所定期追蹤道路局部修復改善成果，並將保固案件及統計資料上傳本處道管系統，以利持續追蹤鋪面修復成效。